

城运中心辅助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34235870720253003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 乙方：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
会保税区管理局 公司

法人姓名：付莹

法人性别：女

地址：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
55号二幢5层505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0131

邮政编码：200131

电话：021-58697757

电话：021-58667900

传真：021-58697757

传真：021-58667900

联系人：张昕

联系人：张琬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双方就城运中心辅助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以期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，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，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公司主体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资格证明等有效证件。乙方应在其

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如甲方需要变更、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服务地点

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格（含税）：1948800 元/年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元整/年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由于当前已批复的预算年度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如次年度起批复的预算有所变更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执行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，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月和 12 月的服务费。后期费用按照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，考核通过后，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3、乙方银行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**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**

账号：**436483090718**

开户行：**中国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**

若乙方变更上述账户的，应于支付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因区域发展需要，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（具体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），乙方应当配合，增加或缩减后服务费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。

第五条 服务内容

包含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、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3个海关特监管区域内的应急值守和行政值班工作；协调辖区内的城市运行、市民热线、安全管理、防汛防讯等各项工作；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网格化监督服务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。甲方根据质量考核要求，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。

2、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。

3、发生以下情形时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要求、单方调整服务内容或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进行处理：

(1) 乙方因自身原因，不能有效提供正常服务的。

(2) 甲方因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因管理体制或职能调整，而导致撤销相应服务项目的。

4、项目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或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要求整改的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以确保工作开展的需要：

(1) 严重违反纪律或甲方相关制度的；

(2) 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的；

(3) 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；

(4) 有违法或犯罪情形的。

5、甲方保留对于乙方关于本项目在项目管理、财务支出等方面进行延伸审计的权利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及保密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评估和各种合理化建议。

2、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。如遇突发情况，乙方应即时督查，对项目服务中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，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，提出防范措施。

3、乙方需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负责，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以满足甲方的业务需要。

4、由于乙方过失或故意行为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续签、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，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，可以协商变更合同条款，但因变更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进行赔偿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、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。

2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终止履行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、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。

3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解除合同。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，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、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。

4、合同有效期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。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，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。

2、鉴于甲方必须遵循严格的资金使用和支付审批工作规程的单位属性，甲方保证在严格执行规程和工作流程的基础上，及时支付合同约定款项。如遇上级预算调整及财政资金下达等原因造成付款时间需调整，乙方应接受调整，并且乙方放弃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无正当理由，不能按照约定正常提供服务的，或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所列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%作为违约金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由乙方补足。

4、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，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；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；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，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。

5、本协议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发生的成本和开支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/鉴定费用、诉讼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、律师费用及其

他合理费用，也包括甲方因活动可获得的预期收益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，应优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如双方涉诉，本协议末页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的送达地址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、如甲、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（如服务要求、权利义务等），可以经双方协商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考核内容、实施细则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施行。

3、本合同文件主要包括如下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(1) 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、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、协议；

(2) 合同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；

(3) 本次采购磋商文件及附件；

(4)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及附件；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保税区政府

乙方：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9日

签字：张昕

2025年10月29日

签字：张琬

签署日期:

签署日期: